

「沒意見」。問卷 A (表四~22)，同學對學校對「自治組織決議事項支持程度」，表示「支持」者有 25.3%，「不支持」者有 20.2%，而「不知道」的卻有 54.6%。顯示宿舍自治組織會議，同學普遍參與感不夠，缺乏共識與有力支持。可見自治幹部在工作推動與功能發揮上，實有其辛勞的一面。

在與自治幹部座談中，同學意見包括「經費不足、會議決議常落空」、「學校不重視學生問題」、「同學參與意願低」、「開會有餐盒，同學都不來」、「主席主持會議能力差」等，顯示幹部們認為學校的支持程度與同學的參與情形，影響自治組織功能的發揮。至於幹部的熱忱、工作與協調能力則甚少檢討。

問卷 A (表四~19)，對「自治組織有助提昇生活品質」，有 59.2%同學同意，12.1%同學不同意。顯示目前學生宿舍在同學心目中生活品質雖未達滿意水準，但住宿同學對「宿舍自治組織」，仍抱有正面評價與期望。

至於問卷 A (表四~19)「對於目前本校的自治組織之服務成效滿意」，則僅有 19.2%同學認同，有 37%同學不滿意。顯示同學們雖認為自治組織能提昇生活品質，但卻仍不滿意現況。可見目前的自治幹部仍須努力，以爭取同學肯定、認同。學校方面應定期舉辦幹部講習會訓練，以提昇幹部知能，做好自治工作。

第三節 現行宿舍管理與輔導人員之編組

以下探討的部分，包括宿舍輔導師長、教官、舍監、管理員、宿舍專責維修技工、宿舍專責清潔工及工讀生。結合實地參訪、討論、及問卷 A、B、C 意見分析如下：

一、宿舍輔導師長及教官

依問卷 B (表四~8)，有 25 所 (49%) 院校認為「輔導師長不足」，有 37.3% 則不同意。顯示有近半數院校同意此一說法。問卷 B (表四~23)，分析各校現況發現，有 21 所 (41.2%) 院校，宿舍棟數多於輔導

師長(教官)，顯示宿舍輔導師長之不足，與前項問卷調查相近。其中有三所院校，雖在生輔組輔導下，將宿舍交由宿舍學生幹部自治，而無專責輔導師長(教官)。但均以舍監、及管理員輔之。

問卷 A (表四~9) 同學意見，認為「輔導個人困擾的師長不足」者有 35.4%，不同意者僅 11.3%，而「沒意見」者卻有 53.2%。顯示過半數學生認為宿舍輔導師長的數量，與個人需求關係不大。三分之一以上的同學認為「輔導個人困擾的師長不足」，顯示目前各院校宿舍雖每天至少保持一位以上教官住校(宿舍)值日，但所擔任之工作均為一般性之狀況處理、急病送醫等。至於「個人困擾」問題，除非本系學生或熟識之同學，實不便主動介入輔導。而專業輔導師長雖能滿足宿舍同學需求，但在人員編制及時間配當方面，有待各校研究、考量。

在參訪中發現，東海大學建立「宿舍助理」制度，聘任本校畢業之年輕男、女學長，在生輔組及宿舍負責教官指導下，分別擔任各宿舍助理輔導員，以有效輔導宿舍自治幹部運作，發揮功能。同學們也能配合學長的指導，充分展現出自愛、自治的精神。實施以來，成效甚佳。另中正大學實施「宿舍導師」、「生活導師」及「學業導師」制度，其中「宿舍導師」由每系推選一位，住校輔導同學，其下轄編制包括教官、管理員、自治幹部及工讀生。工技學院則由教官擔任「宿舍導師」住校輔導同學。均具參考價值。

另問卷 A (表四~9) 有 40.5% 同學認為「個人急病、意外事件，無人協助照顧、送醫」，有 25.8% 同學不同意。顯示目前各校每日住校輔導之師長(教官)，須加強宣導，使住宿舍同學皆能知曉師長(教官)所在處，遇困難時知道到那求助。

二、舍監與管理員

依問卷 B (表四~8)，有 35 所院校(68.7%) 認為「管理員或舍監不足」，有 12 所(23.6%) 院校表示不同意。顯示近七成院校管理宿舍之人力不足。

(一) 舍監

問卷 B (表四~23)，在 55 位舍監中，公立院校限於編制，並無一

人，師範院校亦僅有 2 位，餘 53 位舍監則集中於私立院校，顯示私立院校在用人方面較具彈性。

於參訪中，長庚醫學院將舍監位階提高，不限學位，定期巡視宿舍，實施生活輔導，成效頗佳。東海大學以「宿舍助理」取代「舍監」工作，效果甚佳。唯訪談中，「宿舍助理」們均不同意比照「舍監」之位階。可見目前「舍監」之資歷要求與工作性質，有待定位，以提高「舍監」水準，促進宿舍管理品質。

(二)管理員

問卷 B (表四~23)在 151 位管理員中，公立院校有 73 位，師範院校有 21 位，私立院校有 57 位。顯示公立院校在缺乏舍監情形下，多以管理員代之。在參訪中發現管理員良莠不一，而宿舍事務工作又繁瑣不已，若無適當疏導、鼓勵，恐將成宿舍管理之另一「管理」問題。私立院校則在經費運用，與聘約制度上的彈性，較具約束力，故能充分發揮其功能。

三、維修技工與清潔工

(一)維修技工

依問卷 B (表四~23)，總計各院校維修技工有 20 位。而「宿舍專門負責維修技工」僅 10 位。另問卷 B (表四~16)中有 50 所 (98%) 院校，將日常維修工作交由總務處統一處理。顯示絕大多數維修工作均轄屬總務處。每日施工配當，由總務處管制。

在參訪中發現：「生輔組主任人際關係之良窳，影響行政效率」、「學務、總務兩處配合很重要」。顯示在現行體制下，宿舍管理階層，應充分體認協調合作關係之重要性，以提昇維修效率。另長庚醫學院將宿舍物品損耗年限，換成精確數字，用以計算施工人力，管制維修技工之每日工作量，頗具參考價值。

(二)清潔工

依問卷 B (表四~23)，總計各院校「宿舍專責清潔工」有 140 位，與目前宿舍 327 棟，差異甚大。顯示頗多院校採以清潔外包制。

問卷 A (表四~9) 同學意見，認為「清潔衛生太差」者，有 41.8%，不同意者有 25%。顯示四成以上同學不滿意目前宿舍清潔狀況。

據了解，目前各校宿舍清潔不論採契約工，或外包方式，均於每日定時實施宿舍清掃或收集垃圾，唯六成以上同學認為「學生公德心及法紀觀念太差」問卷 A (表四～9)，加上寢室私人炊食、便當剩餘殘餚、私養寵物、紙張、廢棄物隨意丟置等，若無適當管理、約束，宿舍衛生自是可虞。

在參訪中發現：在清潔工方面，以臨時契約工較為積極負責，而編制內清潔工則在無後顧之憂下，較難管制。外包清潔商在定期換約的壓力下，服務品質亦須保持一定水準，較少問題發生。再者，東海大學的學生「勞作制度」，由學生分擔部分清潔工作，亦發揮相當大功效。值得參考。

四、工讀生

依問卷 B (表四～23)，有 28 所 (54.9%) 院校宿舍內設有工讀生，工作項目包括：門禁管制、電話接聽、簡易維修、文件收發、夜間巡邏、環境清潔及兼任管理員工作。顯示工讀生工作範圍涵蓋廣泛，素質較高，在目前勞動人口缺乏，以及各校宿舍人力資源普遍不足下，宿舍工讀生經施以短期工作訓練或講習後，已逐漸取代擔任勞務性工作。唯部分工讀生責任感較差，故應建立明確權責關係，以免生枝節。

在參訪中發現，海洋大學、工技學院，因維修技工人力不足，而設有「維修工讀生」，負責宿舍無危險性之簡易水電、木工維修工作，以迅速解決宿舍學生問題。東海大學編組夜間巡邏隊，負責「寧靜時間」之宿舍安寧與安全，成效均佳，頗值得參考。

第四節 學生對宿舍輔導之看法與需求

一、一般學生對宿舍輔導之看法與需求

依問卷 A，學生選擇住學生宿舍所考慮因素(表四～10)，依平均數高低及依同意人數分析住學生宿舍是因為：1. 交通方便，節省往返時間，共有 87.1% 同意。2. 學校收費較低，共有 79.6%。3. 父母比較